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森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權品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鎮謙律師

被上訴人 魏境南

訴訟代理人 蔡進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